

附表二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普查處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督導員用）

普查處名稱：						
考核項目	配分	細項	宜加改善	適度合宜	認真周詳	說明
一、策劃普查業務周全，內部分工適當。	20	主計、農業、民政、新聞等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整合佳。				一、每一普查處督導員應各填 1 張。 二、評分方法：應依各細項分別審核，再行計算合計分數。  (一)各細項之審核，請依宜加改善、適度合宜、認真周詳之程度於各欄註記“v”。 (二)合計之分數，以考核項目配分及細項評分代入公式後計算加總。 三、合計分數會自動產出，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80 分；若該普查處有其他績優具體事實可另行敘明。
		普查組與審核行政組分工互動良好。				
		指導員、審核員確實執行分工作業。				
		普查區劃分（含家數）配置適當。				
二、確實督促實地普查工作，嚴密控制普查進度。	15	普查員認證管道確實完備。				
		普查員確實依進度完成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三、切實辦理普查工作會報，使各級普查人員意見得以溝通。	10	各普查所確實依規定按期填報訪查結果（回報工作進度），並定期辦理普查工作會報，即時解決普查困難問題。				
		普查工作會報出席人員踴躍。				
四、適時解決實地普查人員困難，使普查工作圓滿完成。	10	指導員、審核員確實協助解決普查員實地訪查窒礙。				
		普查期間院總處通報資訊，確實轉知各級調查人員。				
五、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均能配合業務要求，使普查工作順利推展。	10	確實懸掛布幔及張貼海報。				
		妥適辦理如垃圾車、地方電台、普查處網頁等地方普查訊息傳播作業。				
六、普查表收退作業完善，整理彙送作業有條不紊。	20	指導員確實依規定進行收退表作業。				
		審核員確實依規定進行收退表作業。				
		普查組確實完成縣市專案調查作業。				
		普查表保持乾淨、沒有汙損。				
七、認真審核普查表，嚴密控制普查品質。	15	指導員確實審核普查表及普查名冊。				
		審核員確實審核普查表及普查名冊。				
		每一普查區未回表家數達 20% 及以上者確實註明原因，予以複查。				
績優具體事實	合計					
	督導員簽章					

每位督導員對所負責督導區域內之普查組織，就考核項目分別予以評分，於督導工作結束後，請以電子檔寄送交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農業普查科彙辦。